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5號

原告 邱顯智

被告 杰林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智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2日成立的勞動契約至今持續有效，並要求被告支付未支付之工資。(二)確認被告於114年2月12日及同年月28日之非法資遣行為無效，並命令被告立即恢復原告在勞保與健保上的保險資格，並支付所有應繳保險費。(三)請求被告自114年2月3日起按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300萬元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復職日前之薪資及恢復勞保、健保請求均係以僱傭關係存

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即原告訴之聲明
(一)請求恢復僱傭關係定之，而訴之聲明(一)依上開規定屬定期
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
為準，而原告為76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之年齡超
過5年，其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之聲明，即應以5年薪資收入計
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據此依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6萬元，則
其5年之薪資總計為360萬元（計算式：6萬元 $\times$ 12月 $\times$ 5年=36
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62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萬9,080元（計
算式：4萬3,620元 $\times$ 2 $\div$ 3=2萬9,080元），應暫先繳納第一審
裁判費1萬4,540元（計算式：4萬3,620元－2萬9,080元=1
萬4,540元），另加計請求精神慰撫金300萬元部分（此非得
暫免繳納範圍）之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，共應先繳納5萬
1,140元（計算式：1萬4,540元+3萬6,600元=5萬1,140
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